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昊副董事长。

因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刘健先生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黄昊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76 位，代表股份数 15,739,458,7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57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75 位，代表股份数 15,625,180,6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10%；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位，代表股份数 114,278,1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4%。

A 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计 1,472 位，代表股份数 2,795,456,8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位，代表股份数 12,734,726,3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57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470 位，代表股份数 3,004,732,4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98%。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位，出席 7 位，刘健董事长、张宜刚董事、

朱志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位，出席 5 位；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 股	15,619,891,813	99.9662	2,712,932	0.0174	2,575,928	0.0165	是
		H 股	114,278,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734,169,925	99.9664	2,712,932	0.0172	2,575,928	0.0164	
2.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	15,620,042,878	99.9671	2,336,167	0.0150	2,801,628	0.0179	是
		H 股	114,278,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734,320,990	99.9674	2,336,167	0.0148	2,801,628	0.0178	

(二)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刘健	A 股	15,563,896,939	99.6078	是
			H 股	87,736,861	76.7749	
			合计	15,651,633,800	99.4420	
		3.02 黄昊	A 股	15,592,524,462	99.7910	是
			H 股	108,105,672	94.5988	
			合计	15,700,630,134	99.7533	
		3.03 朱志龙	A 股	15,567,050,912	99.6280	是
			H 股	99,481,661	87.0522	
			合计	15,666,532,573	99.5367	
3.04	A 股	15,566,979,406	99.6275	是		

		张英	H 股	99,481,661	87.0522	
			合计	15,666,461,067	99.5362	
		3.05 邵亚楼	A 股	15,588,972,760	99.7683	是
			H 股	107,830,472	94.3579	
			合计	15,696,803,232	99.7290	
		3.06 徐一心	A 股	15,591,066,649	99.7817	是
H 股	107,830,472		94.3579			
合计	15,698,897,121		99.7423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杨小雯	A 股	15,599,054,837	99.8328	是
			H 股	114,278,112	100.0000	
			合计	15,713,332,949	99.8340	
		4.02 武常岐	A 股	15,462,272,906	98.9574	是
			H 股	12,937,964	11.3215	
			合计	15,475,210,870	98.3211	
		4.03 陈汉文	A 股	15,595,682,801	99.8112	是
			H 股	110,219,712	96.4487	
			合计	15,705,902,513	99.7868	
		4.04 赵磊	A 股	15,597,999,365	99.8260	是
			H 股	114,278,112	100.0000	
			合计	15,712,277,477	99.8273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方荣义	A 股	15,582,760,985	99.7285	是
			H 股	104,121,661	91.1125	
			合计	15,686,882,646	99.6660	
		5.02 陈燕	A 股	15,582,882,707	99.7293	是
			H 股	104,121,661	91.1125	
			合计	15,687,004,368	99.6667	
		5.03 邹治军	A 股	15,599,824,718	99.8377	是
			H 股	114,278,112	100.0000	
			合计	15,714,102,830	99.8389	

1.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 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2,790,167,950	99.8108	2,712,932	0.0970	2,575,928	0.0921
2.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2,790,319,015	99.8162	2,336,167	0.0836	2,801,628	0.1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3.01 刘健	2,734,173,076	97.8077	是
		3.02 黄昊	2,762,800,599	98.8318	是
		3.03 朱志龙	2,737,327,049	97.9206	是
		3.04 张英	2,737,255,543	97.9180	是
		3.05 邵亚楼	2,759,248,897	98.7048	是
		3.06 徐一心	2,761,342,786	98.7797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4.01 杨小雯	2,769,330,974	99.0654	是
		4.02 武常岐	2,632,549,043	94.1724	是
		4.03 陈汉文	2,765,958,938	98.9448	是
		4.04 赵磊	2,768,275,502	99.0277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 事的议案	5.01 方荣义	2,753,037,122	98.4825	是
		5.02 陈燕	2,753,158,844	98.4869	是
		5.03 邹治军	2,770,100,855	99.0930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